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涯與關懷教師設置要點

94年1月4日 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6月21日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9日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生涯輔導與諮商工作之推廣，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涯與關懷教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生涯與關懷教師之召募

- (一)凡本校教職員，具服務熱忱且具備輔導學生生涯與諮商相關工作之專長或願受相關專長之訓練者，均可加入。
- (二)由本校四個學院各推薦一名教職員擔任。

三、實施原則

- (一)生涯與關懷教師為志願服務性質。
- (二)為提升服務品質，服務主管單位應主動提供生涯與關懷教師各項協助及相關輔助課程訓練或進修。

四、獎勵

- (一)擔任生涯與關懷教師滿一學期者，發予聘書。
- (二)凡服務滿一學期以上且有良好事蹟者：
 - 1.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
 - 2.服務主管單位得將教職員服務期間相關表揚事蹟送交其工作單位及人事單位作為獎勵或工作考核依據。
 - 3.優先推薦其參加校內外各項優良教師、訓輔人員或導師甄選。

五、不續任

生涯與關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服務主管單位簽請不聘任：

- (一)無故未配合辦理活動達連續二次以上者。
- (二)品行不端、行為不檢、重大過失或有損校譽之行為者。
- (三)經同學反應不適任，經查證且有具體事實者。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